

人体器官买卖的法律思考

人体器官是自然人身体的组成部分，是保持自然人生理机能得以正常运作和功能完善发挥的物质基础和必要条件。随着器官移植技术日渐成熟。许许多多的人都因此得到了新生，但是人体器官供永远小于求，所以人体器官买卖成为了社会道德观念的影响。人体器官买卖是明令禁止的，而人体器官捐献为道德和法律所认可。由此，将对人体器官买卖进行法律思考。

人体器官是一种物，并且是可以由人自由支配和处理的财产。因为人体器官作为人身的组成部分，可以与人的身体相分离。一旦人体器官基于主体的意思而与人身分离时，即成为物，应当归属于动产的范畴，主体对其依法享有所有权。基于所有权的观念，主体得将与其身体相分离的器官转让而归属于他人。在当前需要接受器官移植的患者人数众多，而可供移植的器官来源又严重不足的情况下，人们对于人体器官可否买卖这个问题存在着两种截然相反的认识。支持人体器官买卖合法化的人认为，从增加可供移植的人体器官的角度来加以考虑，如果允许人体器官买卖，就会增加供体器官的来源，从而使更多人得到救治的机会。而且，依据自主原则，个人应当被准允处分自己的身体，包括出卖自己的器官。② 而反对人体器官买卖合法化的人则认为，人体器官买卖有违生命伦理，如果放任这一现象自流，会最终危及人类社会的存续基础。而且，经验证明，市场上出售的人体器官比自愿捐献的器官的质量要低得多，由于出卖者为了钱往往会隐瞒自己的病史和遗传史，结果将疾病传染给了接受器官移植的人。同

时，人体器官买卖也加剧了两极分化，凸显了社会不公：有钱人可以任意购买器官，享受器官移植的好处，而穷人则为生活所迫不得不出售自己的器官。

我觉得我国民法应当禁止人体器官的买卖，人体器官买卖与民法对生命健康权的规定相违背，人体器官买卖不符合我国民法对民事活动的基本要求，允许人体器官买卖与我国民法的立法宗旨相违背，人体器官的买卖严重违背生命原理。对于这种会极大的影响人类的社会生命秩序的行为必须为法律所禁止。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能贪图利益而进行器官的贩卖，严重影响生命健康安全。08年那会，经常能听到学生放学时被路过的面包车强行带上车，然后被人残忍的剥夺身体器官进行贩卖，正是因为当今社会都开始注重自己的生命，然而人体器官的供小于求，导致人体器官买卖的利益颇大，才会有这些不法分子的诞生，人体器官买卖是一种严重漠视他人人格尊严与生命权益并对社会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犯罪行为。而法律作为保障社会安全与秩序的一种行为规范，理所当然地应承担起防范这种犯罪发生以维护人类社会健康发展的使命，而不能放纵这种犯罪行为的发生。对于贩卖人体器官的人来说，由于出卖者为了钱往往会隐瞒自己的病史和遗传史，结果将疾病传染给了接受器官移植的人。同时，人体器官买卖也加剧了两极分化，凸显了社会不公：有钱人可以任意购买器官，享受器官移植的好处，而穷人则为生活所迫不得不出售自己的器官。然而，由于器官的出售者或贩卖者的主要目的往往是为了获取较高的财产利益，而不是真正出于挽救他人的目的。因此，可能会对器官移

植供体以及受体的生命安全与健康带来一定威胁。具体来说，器官的出售者会故意隐瞒自己的病史或者遗传史，而器官的贩卖者也会有意隐瞒器官的来源及其卫生状况。如此一来，这就使得那些质量低下的人体器官经常被用于器官移植，结果将某些疾病传染给受体，使其生命健康重新受到损害，生命安全得不到切实保障。

人体器官的买卖应该明令禁止，这是一项影响生命健康的行为。在崇尚人权，依法治国的今天，以生命健康与金钱博弈的人体器官买卖是对法律与伦理的践踏，对公平与文明的亵渎，禁止人体器官买卖应当成为我们这个社会的价值选择，成为公民的人文共识，只要遵纪守法，人体器官的贩卖就不会禁而不止。